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視聽資料借閱規則

92.11.19 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4.23 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0 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館視聽資料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第二條 本館之各項器材及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但因教學需要，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借用冊數三種(卷)，借期七天，不得續借，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每逾期一日，每卷罰款新台幣伍元，按日累計。逾期三十日仍未歸還者得視同遺失，依遺失賠償規定賠償，並在未繳清罰款或賠償前，得停止其借閱權利。

第三條 本館得視資料之珍貴性、使用率或其他考量因素，設定不外借之資料。

第四條 本館視聽資料採閉架式管理，借閱人可于視聽室開放時間內，一律憑借書證或學生證親自辦理，每次限借一種(卷)，次數不限，並應於當日歸還，代借概不受理。

第五條 凡本館視聽資料有污漬或損壞者，本館得酌量污損程度通知其繳納罰金。

第六條 視聽資料供閱遺失賠償規定如下：

- 一、凡借閱本館視聽資料如有遺失(損壞者視同遺失)借閱人須向本館報失並於一個月內購買原視聽資料或該新版視聽資料賠償。
- 二、若該視聽資料已絕版則照原視聽資料價三倍，以現金賠償，無法查得價錢時，得由圖資館預購視聽資料單中購買等價值之視聽資料賠償。
- 三、成套視聽資料，單卷借出遺失，需賠償該卷，若該卷絕版，需賠償該卷視聽資料價之五倍。

第七條 個人持有之視聽資料與器材禁止攜入本館使用。

第八條 借用視聽資料及器材須依本館指導方法妥善使用，使用前先檢查機器設備有無損壞，若有故障應即告知館員。

第九條 本館視聽資料皆有版權，請勿複製拷貝，並禁止提供校外公開播映，違者須負版權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